

附件 1

屯昌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一、总则

（一）备案目的。为规范屯昌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服务投资主体，依据《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大纲）》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二）备案原则。坚持“谁投资、谁备案”原则，确保备案过程公正、透明、高效。

（三）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在屯昌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工作。

二、备案机关及权限

屯昌县营商环境局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每月初把上月备案情况同时同步给县发改委和县供电局。

三、备案主体确定

（一）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可选择电网公司集中代理备案，也可自行备案。

（二）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由投资主体进行备案。非自然人投资开发建设的项目不得以自然

人名义备案；若本办法印发前已由自然人备案的，可不作备案主体变更，但投资主体需主动向备案机关和电网企业告知相关信息。

四、备案需提供信息

（一）项目名称。统一格式为“屯昌县+业主名称+容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例如“屯昌县[公司名称/个人姓名] 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投资主体。若为自然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若为非自然人，提供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姓名、单位性质、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建设地点。明确到屯昌县具体的镇、村、街道、门牌号，如涉及多个建设地点，需分别列出。

（四）项目类型。明确是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还是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说明项目的交流侧容量（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详细描述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光伏组件的类型、数量、安装方式，配套设备的情况等。

（六）项目总投资额。提供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明确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等比例情况。

（七）上网模式。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中的一种，并说明选择该模式的依据和预期效益。采用全部自发自用模式，并在用户侧加装了可存储分布式光

光伏发电量的储能设施，通过光储协同，在保证不发生反向重过载、电压越限、短路电流超标、谐波越限情况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接入工作不受可开放容量限制。采用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项目，在可开放容量范围内开展接入工作。

（八）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投资主体需声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政策要求，承诺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递交至屯昌供电局备案存档。

五、备案信息要点

（一）项目名称。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确保名称准确反映项目所在地、投资主体和规模信息。

（二）投资主体。非自然人投资主体信息应完整、准确，便于备案机关核实和后续管理。如建设中提出调整投资主体或项目法人申请的，要求要与原投资主体或项目法人存在股份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

（三）建设地点。地址信息应精确到最小行政单元，以便确定项目位置和相关建设条件。备案并取得并网许可的项目，不允许调整建设地点，如实际情况确实无法继续建设的，需取消备案及并网许可后再重新申请，以杜绝同一地点、同一户主多个备案的情况。

（四）项目容量。明确为交流侧容量，投资主体应准确填报，不得虚报、瞒报。

六、办理流程

（一）网上申报。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备案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投资主体登录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备案信息。

（二）信息补正。若备案信息不完整，备案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提醒和指导投资主体补正，投资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正并重新提交。

（三）备案审核。备案机关收到完整备案信息后进行审核，如发现项目存在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违反海南省“多规合一”、应报国家核准管理等问题，及时通过平台告知投资主体纠正或办理相关手续。

（四）备案证明获取。项目备案成功后，投资主体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备案证明，也可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五）接入电网申请。项目备案后，投资主体向电网企业申请接入电网，并按要求向电网企业提供项目备案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推进项目后续建设。电网企业要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在建设过程中不允许出现除股权变更外的变更投资主体行为，否则不予并网接火。

七、备案变更

（一）变更情形。项目备案后，若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总投资变化幅度超出规定范围、上网模式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等情况，投资主体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二）变更流程。投资主体通过在线平台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备案机关变更信息，按要求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备案机关审核通过后出具备案变更文件。

八、其他事项

（一）遵守法规。投资主体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二）监督管理。备案机关及相关部门将依法对项目备案及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提供虚假资料、违反备案规定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政策咨询。投资主体在备案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到备案机关办公地点进行咨询，备案机关应及时提供指导和服务。